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国忠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大街 31 号

联系电话：18811268650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耀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2 层 1215-2

联系电话：13910968561

电子邮箱：1287377027@qq.com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作相关约定，具体服务性质、要求以及项目费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方开户信息和乙方开户信息）

第三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 号：4062 2000 0181 9900 0236 25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签订合同时按竞谈文件和投标文件拟定）

第五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04 月 08 日起 2023 年 04 月 07 日止。本合同到期终止，双方决定续签的应当提前【 】日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按照乙方的投标报价，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壹万玖仟陆佰零捌元整，¥ 3019608.00 元（含税）。月服务费为人民币【251634.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整】）。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期满后【3】日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并在甲方书面确认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

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要求，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对食堂工作人员及其他劳务人员进行考核和考勤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随时抽查，对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人员等，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作出处理。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18811268650 ）所委托的服务项目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处理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享有保护派驻人员合法权益的权利。

2、依照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获取服务费。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负责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生产工具、服装、设备等工作条件及劳动保障用品。

3、乙方负责派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外包业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服务人员，建立和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生产。

4、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的服务、业务、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定期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等进行教育、培训。

5、乙方确认其派驻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派驻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6、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该等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作出预留。

7、乙方派驻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9、乙方安排【郑德恒】(身份证号：【411325198011265539】，联系电话：【13910968561】电子邮箱：【1287377027@qq.com】)为现场负责人，负责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派驻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派驻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1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尽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派驻人员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整改或补足、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月服务费 3% 的违约金。

3、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施设备、材料及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权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或乙

方派驻人员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8、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询价报价单）；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承诺书、报价单）；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补充条款：

1、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合同内未明确的相关事宜，可以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当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4 月 8 日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一、服务地点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

二、服务内容

1、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西办公区及 10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堂工作人员及其他劳务服务。

2、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早【7】时至晚【19】时，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乙方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36】小时内补齐人员。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需达到以下标准：【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行业标准执行】。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4、乙方派驻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1）人员要求：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60 岁之间。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纹身，服务人员要有健康证。

三、服务明细

餐饮、劳务服务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人数
1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西区	会务	2
2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西区	司勤	2
3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西区	理发员	1
4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西区	厨师	8
5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东区	会务	1
6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东区	厨师	7
7	北七家市场监管所	厨师	2
8	天北市场监管所	厨师	2
9	小汤山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10	兴寿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11	南口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12	回龙观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13	马池口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14	沙河市场监管所	厨师	2
15	十三陵镇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16	流村市场监管所	厨师	1
共计			34